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考慮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賣方亦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購股權，據此，買方於完成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可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最多90%股本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Morning Sky，作為賣方
- (2) Lucky Famous，作為買方
- (3) 王先生，作為擔保人

Morning Sk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orning Sky及其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代價

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
- (B) 餘下2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於適用情況下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於適用情況下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須於估值報告刊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10,000,000港元(於適用情況下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須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調整

代價可於參考(i)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公平值」)及／或(ii)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後作出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i)公平值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保證估值」)；及(ii)資產淨值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保證資產淨值」)。

1. 倘公平值少於30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其計算方法如下：

(A) 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估值與公平值間差額10%之款項(「估值差額」)，即

$$\text{估值差額} = (\text{保證估值} - \text{公平值}) \times 10\%$$

(B) 上文之估值差額將按等額基準與餘下代價相抵銷。倘估值差額超出餘下代價，賣方須隨即於估值報告刊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差額。

2. 倘資產淨值少於4,000,000港元，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下調，其計算方法如下：

(A) 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間差額10%之款項(「資產淨值差額」)，即

$$\text{資產淨值差額} = (\text{保證資產淨值} - \text{資產淨值}) \times 10\%$$

(B) 上文之資產淨值差額將按等額基準與餘下代價(於適用情況下經調整)相抵銷。倘賣方於上文之資產淨值差額超出餘下代價結餘，賣方須隨即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差額。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於上述調整條款項下之最高負債不得超過代價金額(即30,000,000港元)。

購股權

考慮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賣方亦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購股權，據此，買方於完成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可進一步收購購股權股份，即目標公司最多90%股本權益。

買方就購股權股份向賣方應付之總代價應為按由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行當時出具之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為基準計算之集團公平值，此代價將以現金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另行發表公告，而本公司將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價基準

代價(可予調整)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當中經參考(i)目標集團所擁有桉樹項目之現有種植結果；(ii)目標集團擬定之營運規模及其種植區域面積；(iii)紙品之全球持續需求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v)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初步討論及諮詢。

由於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加上代價可按上文「代價」及「代價調整」各段予以調整，董事認為代價(可予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一切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及
- (b)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及達成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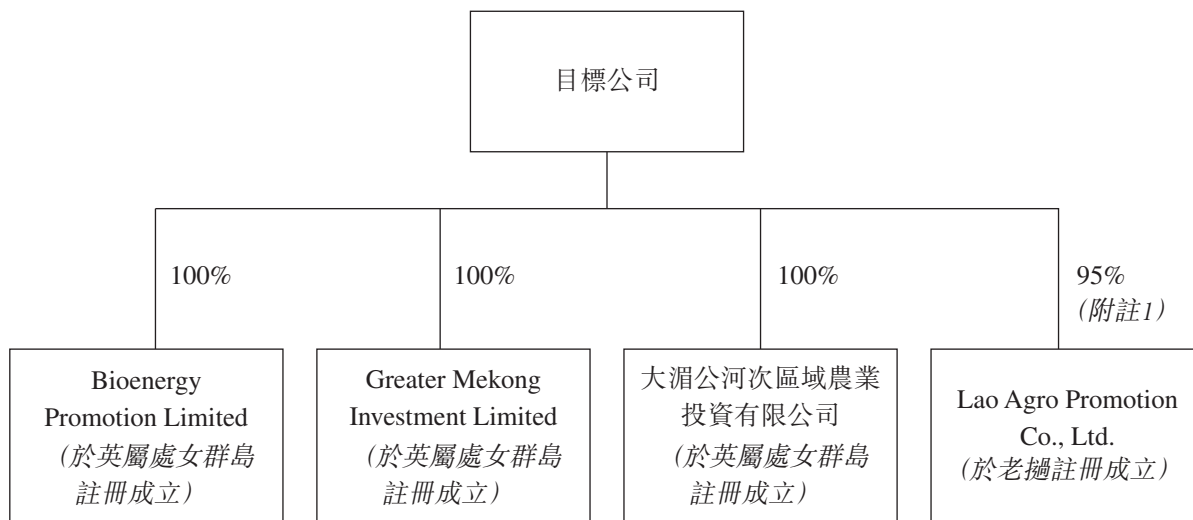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條件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完成後，

本公司將持有目標集團1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項投資，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現有架構



附註：

(1)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 餘下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Morning Sky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於老撾從事開發桉樹人工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老撾川曠省之桉樹人工林佔地423公頃。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上述桉樹項目及一份與認可栽種公司訂立之合約安排，合約規定自二零一一年起五年內於老撾川曠省栽種面積最少達16,500公頃但不多於20,000公頃之桉樹。認可栽種公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獲老撾川曠省政府機關授權於當地管理桉樹人工林。認可栽種公司將(i)提供其當地的專業栽種服務；及(ii)就取得所需批准與當地政府協調，以及就聘用勞工及物色合適之栽種地點與當地村代表協調。目標公司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和整體項目管理，以確保項目成功。所栽種之桉

樹屬於目標集團所有，而目標集團將管理桉樹之銷售事宜。由於擬栽種之地點乃由當地農民或農村所擁有，故將建立一個由目標集團與當地農民或農村分享利潤之安排。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全面收益表		
收益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4,515)	31,454 (附註)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4,025)	31,04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76,149	12,082
總負債	(100,179)	(7,992)
淨資產／(虧絀)	(24,030)	4,090

附註：目標集團所產生溢利淨額主要由於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豁免為數約88,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所致。倘剔除該項因豁免而產生之一筆過收益，目標集團將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57,100,000港元及57,600,000港元。

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包括目標集團旗下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止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鑑於世界各地環保意識增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分散業務並進軍人工林業務，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老撾土地供應充裕，氣候亦十分適合發展人工林。由於桉樹纖維含量高，故被認為是世界上製造紙漿質量

最高之物種，是造紙及生產合板之理想原材料。因此，栽種桉樹不僅具有巨大之商業潛力，亦有助減少依賴砍伐天然樹林。

鑑於在由聯合國提出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下，桉樹擁有龐大潛力，目標集團擬通過清潔發展機制申請資金發展減排項目。清潔發展機制既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減排，同時亦可讓工業化國家靈活達到其減排限制之目標。清潔發展機制允許發展中國家在減排項目上賺取減排認證單位(「**減排認證單位**」)，每單位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此減排認證單位可以進行交易及銷售，以及供工業化國家用於達成其於京都議定書下之部分減排目標。京都議定書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之一項修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為一份旨在促使各國合作減慢全球暖化，及應對氣溫上升之影響而訂立之國際公約。作為第一步，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交一份有關在老撾川壩省佔地5,000公頃之土地發展桉樹項目之項目概念書(「**項目概念書**」)，而老撾環境部(Environmental Department)已確認收到有關申請，而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到相關政府當局就項目概念書所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建議所發出之無異議通知書。減排認證單位將於完成國家批准、確認、登記、監測及核實等其他程序後發出。如能在未來數年成功增闢更多桉樹人工林，聯合國機構可於二零一二年中或二零一三年初前展開核實過程，整個申請程序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先生，即買賣協議下之賣方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Lucky Famous」或「買方」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orning Sky」或「賣方」	指	Morning Sky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王先生」	指	王鉅成先生
「購股權」	指	可由買方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以要求賣方出售購股權股份予買方之認購期權
「購股權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賣方名義登記之目標公司最多90股或其他數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90%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orning Sky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報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